

采购文件编号：SHQY170929-HSYYTRQCG

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合水县人民医院

招标单位：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定义	11
2. 资金来源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2.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2
3. 节能环保要求	12
4. 信息安全要求	13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3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14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4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17
1. 投标有效期	17
2. 投标保证金	17
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7
五、单一来源采购	18
1. 开标	18
2. 评标	18
3. 定标	20
4.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
5. 评标结果汇总	20
6.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21
六、中标和合同	22
6.1、中标	22
6.2、中标结果的公示	22
6.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23
6.4、项目后期验收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39
(一) 投标函.....	39
(二) 开标一览表.....	40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44
(七) 优惠条件承诺.....	46
(八) 售后服务承诺.....	47
(九) 培训计划承诺.....	48
(十) 技术条款偏离表.....	49
(十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51
(十二)、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55

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拟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编号：SHQY170929-HSYSTRQCG

二、采购预算：4500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三、采购内容：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合水县天然气工程及供气服务的唯一公司。是合水县人民政府利用招商平台引进，为促进合水经济发展，提高事业单位服务质量和县城居民生活质量。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锅炉销售、安装维护公司。锅炉安装专业性强，在资质、人员和技术上绝对优势，为实现天然气管道技术服务连续性和后期维护保障，以最大限度保证医院用气的安全性，故考虑合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拟供应商。

五、专家论证意见：

（一）刘永涛：市中医医院 设备科科长

该工程属高危、易燃、易爆气体输送工程，具备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安全可靠等要求，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尽量推荐具备以上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同时要考虑和燃气供应企业的质控、检测指标一致，技术衔接方便通畅。后期维护及保障等因素。（如果燃气供应企业具备相关资质、尽量考虑由该公司或下属企业施工）

（二）周愉：市环保局 工程师

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炉燃气管道项目确实是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城市燃气供应具有唯一性，从节能施工规范和安全管理方面考虑，该项目符合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 朱志贵 技术监督局 高级工程师

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合水县内唯一一家天然气供应单位，该单位储存天然气 700 立方，气体来源庆阳市万世天然气有限公司，完全满足合水县人民医院两台燃气锅炉和大灶气源供应，从节约、环保、安全管理及后期维保多方考虑，该项目符合政府单一来源的条件。建议燃气管道的安装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范要求。

六、供应商名称：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新民西路

七、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此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合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并同时抄送采购人。

八、联系方式：

1、合水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琼

联系电话：13993499083

2、合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黎主任

联系电话：0934-5590870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所需的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质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购文件编号：** SHQY170929-HSYYTRQCG

二、**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非 PPP 项目

三、**采购内容：** 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合水县天然气工程及供气服务的唯一公司。是合水县人民政府利用招商平台引进，为促进合水经济发展，提高事业单位服务质量和县城居民生活质量。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锅炉销售、安装维护公司。锅炉安装专业性强，在资质、人员和技术上绝对优势，为实现天然气管道技术服务连续性和后期维护保障，以最大限度保证医院用气的安全性，故考虑合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拟供应商。

本项目论证专家：刘永涛 周愉 朱志贵

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新民西路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

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由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四份加盖公司印章）。

七、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报名、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10月16日8:30至2017年10月18日17:00截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宏瑞宾馆五楼（庆阳市政府西北角）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水县人民医院

地 址：合水县城西华北街

联系人：赵琼

联系电话：13993499083

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1号楼4单元402室

联 系 人：盖世存

联系电话：0934-5595880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和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采购内容，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合水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 1、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TRQCG
- 2、采购内容：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
- 3、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见公告
- 5、采购地点：见公告。
- 6、采购内容：就本项目的商务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YTRQCG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合水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琼 联系电话：13993499083
3	招标人： 单位名称：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1号楼4单元402室 联系人：盖世存 联系电话：0934-5595880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由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四份加盖公司印章）。

6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必须签订完成
10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小组成员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	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开标前 30 分钟，在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12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的人工费、专利费、培训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无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5%；留 5%作为质保金，运行一年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质保金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以支付。
15	资格审查： 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6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623 0105 8369 2000 10 财务联系人： 曹瑞 联系电话： 0934-5595880
17	评标专家抽取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9 :30 分(北京时间)(提前 30 分钟抽取)

18	<p>《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文件同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一份(U盘)。</p> <p>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庆阳市宏瑞宾馆五楼会议室(庆阳安化西路与广场南路交汇处)</p>
19	<p>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p>诚信记录:</p> <p>(1)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合水县人民医院。

1.3 “招标人”是指：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未向集中采购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2.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2.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以上人数核定以提交的社保缴纳人数原件及社保缴纳花名册原件为准)。

2.3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

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4.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如认为有必要，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甘肃四海招标公司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供应商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⑧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9)优惠条件承诺书；
- (10)售后服务；
- (11)培训计划承诺。（以第六章附件内容为准）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3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认证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

10) 供应商一览表（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附：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

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由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企业近三年未介入诉讼及仲裁声明原件、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11) 投标货物说明表；附相关产品彩页及证明材料。

12) 投标书附件（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合理化建议（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的详细介绍及其它优惠承诺等。另外，投标人所作的补充（一切有效的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牛皮纸分别独立密封，包装开口处需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加盖公章，并在包装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 9 :30 分之前启封！**”（盖骑缝公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四个密封包（封包 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U 盘中必须另存一份 Word 版可复制粘贴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便于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保

证金复印件；封包 4，资质原件；）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3.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小组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 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打入指定账户。

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五、单一来源采购

1. 开标

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谈判。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2. 评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 成立采购小组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单数组成。

2.2.3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2.3 采购程序

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采购响应性文件》：

- ①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②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的；
- ③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④ 《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⑤ 《采购响应文件》出现多个采购方案或采购报价的；
- ⑥ 采购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⑦ 《采购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由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现场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上述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	--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3. 定标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采购人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4.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评标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小组。

8.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

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 1 日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6.2、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4、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工程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灶燃气管道

序号	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314	低压管道 塑料管(热风焊)管外径(mm以内) 110	10m	1.6	
	1431311@1	塑料管	m	16	
2	3-2787	酸洗 公称直径 (mm 以内) 100	100m	0.16	
	3115006-1	水	t	0.13824	
	1230101-1	氢氧化钠	kg	1.256	
	1233171@1	酸洗液	kg	13.16	
3	3-312	低压管道 塑料管(热风焊)管外径(mm以内) 75	10m	1.1	
	1431311@2	塑料管	m	11	
4	3-2787	酸洗 公称直径 (mm 以内) 100	100m	0.11	
	3115006-1	水	t	0.09504	
	1230101-1	氢氧化钠	kg	0.8635	
	1233171@1	酸洗液	kg	9.0475	
5	3-316	低压管道 塑料管(热风焊)管外径(mm以内) 150	10m	2	
	143131	塑料管	m	20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灶燃气管道

序号	编码	名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3	50			
6	3-2788	酸洗 公称直径 (mm 以内) 200	100m	0.2	

	3115006-1	水	t	0.6726	
	1230101-1	氢氧化钠	kg	3.15	
	1233171@1	酸洗液	kg	64.032	
7	3-440	中压管道 碳钢管（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m	2.2	
	1401341@1	无缝钢管	m	21.054	
8	3-440	中压管道 碳钢管（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m	1.7	
	1401341@2	无缝钢管	m	16.269	
9	3-442	中压管道 碳钢管（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80	10m	12.8	
	1401341@3	无缝钢管	m	122.496	
10	3-445	中压管道 碳钢管（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10m	1.6	
	1401341@4	无缝钢管	m	15.056	
11	4-339	管道压力试验 公称直径（mm 以内）100	100m	1.67	
12	4-340	管道压力试验 公称直径（mm 以内）200	100m	0.16	
13	11-2	手工除锈 管道中锈	m ²	50.76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灶燃气管道

	定额编号	名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11-33	管道刷油 红丹防锈漆第一遍	m ²	50.76	
	1111063	醇酸防锈漆 G53-1	kg	7.46172	
15	11-34	管道刷油 红丹防锈漆第二遍	m ²	50.76	
	1111063	醇酸防锈漆 G53-1	kg	6.5988	
16	11-54	管道刷油 醇酸磁漆第一遍	m ²	50.76	
	1111069	醇酸磁漆（各色）	kg	6.0912	
17	11-55	管道刷油 醇酸磁漆第二遍	m ²	50.76	
	1111069	醇酸磁漆（各色）	kg	5.68512	

18	3-1033	低压管件 塑料管件（热风焊管外径（mm 以内）90	10 个	0.1	
	15116031@1	塑料管件	个	1	
19	3-1033	低压管件 塑料管件（热风焊管外径（mm 以内）90	10 个	0.1	
	15116031@2	管帽	个	1	
20	3-1036	低压管件 塑料管件（热风焊管外径（mm 以内）150	10 个	0.2	
	15116031@3	90°弯头	个	2	
21	3-1032	低压管件 塑料管件（热风焊管外径（mm 以内）75	10 个	0.1	
	15116031@4	90°弯头	个	1	
22	3-1036	低压管件 塑料管件（热风焊管外径（mm 以内）150	个	2	
	15116031@5	钢塑转换	个	2	
23	3-1034	低压管件 塑料管件（热风焊管外径（mm 以内）110	10 个	0.2	
	15116031@6	钢塑转换	个	2	
24	3-1032	低压管件 塑料管件（热风焊管外径（mm 以内）75	10 个	0.2	
	15116031@8	钢塑转换	个	2	
25	3-1197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10 个	0.5	
	1507521@1	90°长半径弯头	个	5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灶燃气管道

	定额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26	3-1194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个	2	
	1507521@2	90°长半径弯头	个	20	

27	3-1193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65	10 个	1.3	
	1507521@3	90°长半径弯头	个	13	
28	3-1192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 个	0.5	
	1507521@3	90°长半径弯头	个	5	
29	3-1197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 个	0.1	
	1507521@5	三通	个	1	
30	3-1197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 个	0.2	
	1507521@6	三通	个	2	
31	3-1197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 个	0.2	
	1507521@8	三通	个	2	
32	3-1197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80	10 个	0.2	
	1507521@10	三通	个	2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灶燃气管道

	定额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33	3-1194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80	10 个	0.2	
	1507521@11	三通	个	2	
34	3-1194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80	10 个	0.2	
	1507521@11	三通	个	2	
35	3-1192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 个	0.1	
	1507521@11	三通	个	1	
36	3-1192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 个	0.1	
	1507521@11	三通	个	1	
37	3-1192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10 个	0.1	
	1507521@11	三通	个	1	

38	3-1197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10 个	0.2	
	1507521@16	同心异径大小头	个	2	
39	3-1192	中压管件 碳钢管件（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10 个	0.2	
	1507521@16	同心异径大小头	个	2	
40	3-1982	中压法兰 碳钢对焊法兰（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100	副	7	
	1701181@1	DN100 HG/T 20592 法兰 PL50-16RF20	片	14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灶燃气管道

	定额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41	3-1981	中压法兰 碳钢对焊法兰（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80	副	8	
	1701181@1	DN80 HG/T 20592 法兰 PL50-16RF20	片	16	
42	3-1979	中压法兰 碳钢对焊法兰（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50	副	2	
	1701181@1	DN50 HG/T 20592 法兰 PL50-16RF20	片	4	
43	3-1982	中压法兰 碳钢对焊法兰（电弧焊）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副	4	
	1701181@4	DN100 HG/T 20592 法兰 PL50-16RF20	片	8	
44	3-1605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个	2	
	1600061@1	法兰球阀	个	2	
45	3-1602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个	5	
	1600061@2	法兰球阀	个	5	
46	3-1603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mm 以内）100	个	2	
	1600061@3	法兰球阀	个	2	
47	3-1600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mm 以内）50	个	4	
	1600061@1	法兰球阀 接口口径 D57*3.5	个	4	
48	3-1600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mm 以内）50	个	4	
	1600061@1	法兰球阀 接口口径 D57*4.0	个	4	
49	3-1603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mm 以内）100	个	1	
	1600061@6	紧急自动切断阀	个	1	

50	3-1603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 (mm 以内) 50	个	1	
	1600061@6	紧急自动切断阀	个	1	
51	3-1585	中压阀门 螺纹阀门公称直径 (mm 以内) 25	个	4	
	1600081@1	球阀	个	4.04	
52	4-1171	工业用罗茨表 流量 (m ³ /h 以内) 100	块	1	
	2103061@1	IC 卡一体化智能涡轮流量计 DN100/G400	块	1	
53	4-1171	工业用罗茨表 流量 (m ³ /h 以内) 100	块	1	
	2103061@2	1. 名称: IC 卡 G10 皮膜表	块	1	
54	3-1603	中压阀门 法兰阀门公称直径 (mm 以内) 100	个	1	
	1600061@6	过滤器	个	1	
55	8-552	独立控制器	台	1	
	补充主材 003	IC 卡控制器 DN100	台	1	
56	4-1161	调压箱 进口管径 (mm 以内) 50	台	1	
	2169272@1	调压柜 Q=471NM/h3	台	1	
57	4-1161	调压箱 进口管径 (mm 以内) 50	台	1	
	2169272@1	调压柜 Q=50NM/h3	台	1	
58	4-400	焊接法兰阀 公称直径 (mm 以内) 32	个	4	
	1600021@2	针型阀	个	4	
59	7-29	压力计单管	块	1	
	2165001@2	压力表	套	1	
60	2-1173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导线截面 (m ² 以内) 2.5	100 m 单线	0.3	
	2503159@1	示综线 2.5mm ²	m	34.8	
61	补充主材 001	警示带	米	30	
62	补充主材 001@1	标志转	块	10	
63	7.310	安全监测装置 智能多点气体报警器	套	1	
	补充主材 005	可燃气体报警器	套	1	

64	7-367	报警装置柜、箱及组件、元件电源装置	台	1	
	补充主材 005	报警备用电源	台	1	
65	8-32	点型探测器 感烟有吊顶	个	8	
	补充主材 002	总线制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8	
66	2-589	防爆型控制箱	台	2	
	补充主材 007	风机联动控制箱	台	2	
67	2-589	防爆型控制箱	台	2	
	补充主材 007	风机联动控制箱	台	2	
68	2-1043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钢管公称口径 (mm 以内) 20	100m	0.9	
	1401203@1	钢管 20	m	92.7	
69	补充主材 007@1	防爆镀锌带盖弯通 DN20	个	14	
70	2-467	控制电缆 (芯以下) 6	100m	0.6	
	补充主材 008	KVV-4*1.5	m	0.6	
71	2-467	控制电缆 (芯以下) 6	100m	0.8	
	补充主材 009	KVV-3*1.5	m	0.8	
72	借 1-79	夯填土	M3	80.72	
73	借 1-17	人工挖地槽、地沟三类土深度 1.5 m 以内	M3	80.72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合水县人民医院锅炉大锅灶燃气管道

	定额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74	2-731	接地跨接线	10 处	0.1	
75	3-3204	柔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mm 以 内) 80	个	1	
	1401019	焊接钢管	kg	6.54	
76	3-3221	柔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mm 以 内) 150	个	1	
77	3-3233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mm 以 内) 150	个	1	
	1401019	焊接钢管	kg	9.46	

78	3-3247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150	个	1	
79	3-3229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mm以内)50	个	2	
80	3-3246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50	个	2	
81	4-384	制作安装一般管架	100kg	5.436	
	0100001-1	型钢	kg	576.216	
82	11-8	手工除锈 一般钢结构 中锈	t	0.5436	
83	11-95	一般钢结构 红丹防锈漆第一遍	t	0.5436	
	1111063	醇酸防锈漆 G53-1	kg	6.001344	
84	11-96	一般钢结构 红丹防锈漆第二遍	t	0.5436	
	1111063	醇酸防锈漆 G53-1	kg	4.914144	
85	11-100	一般钢结构 银粉漆第一遍	t	0.5436	
		银粉漆	kg	2.499473	
86	11-101	一般钢结构 银粉漆第二遍	t	0.5436	
	1111611-1	银粉漆	kg	2.374445	
87	9-30	锅炉本体安装 炉排安装、燃烧装置安装 煤粉炉燃烧装置 缝隙式 1个	个	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TRQCG

合同编号：SHQY170929-HSYTRQCG- HT

采购单位：合水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合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合水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所有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正版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纳和退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5%；

留 5%作为质保金，运行一年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质保金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以支付。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软件实行包维护、包升级等。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地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质保期满后，为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以每年不高于 3 万元的定期维护费用，由甲方向乙协定的方式支付。

七、验收：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纳和退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

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纳和退付的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纳和退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财政局采购办壹份，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STRQCG），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到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领取。

地址: 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盖世存 联系电话: 0934-55958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4 年度：</u> <u>2015 年度：</u> <u>2016 年度：</u>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资料见附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私章及“与原件一致章”，原件备查）附：营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由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

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企业近三年未介入诉讼及仲裁声明原件、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件。

(七) 优惠条件承诺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九）培训计划承诺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STRQCG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单一来源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STRQCG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11.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STRQCG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1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STRQCG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11.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合水县人民医院天然气管道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QY170929-HSYYTRQCG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年×月×日

附件 12、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2.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2017 年 9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2.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12.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

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

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

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

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

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保护部

财政部 环境

2017 年 7 月 25 日

1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

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